

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
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【2020】49号文件提升社会信用体系
建设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省有关部门和
单位，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：

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【2020】49号文件提升社会信用
体系建设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的实施意见》已经省社会信用
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[关于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〔2020〕49号
文件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的实施意见》
的通知](#)

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(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代
章)

2021年5月10日